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审议程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合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